



U-start
原漾計畫



114年度

U-start原漾計畫

第二階段申請及評選說明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原住民族委員會

執行單位：中國文化大學(U-start原漾計畫辦公室)

目 錄

01

推動背景

02

申請作業期程/申請期限

03

簡報複選注意事項

04

評選作業

05

經費核撥及核結作業

06

計畫執行

07

其他注意事項

08

聯絡窗口

壹、推動背景

U-start原漾計畫自109年起，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跨部會協力，共同推動本計畫。

原民創業培力

善用U-start創新創業輔導能量，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

發揚原民產業

誘發原青創業活力，運用文化、農業、生態等資產，接軌與發揚原住民族產業。

原青特色產業

促進在地創業及就業機會，發揚原青家鄉特色產業，賦予原鄉產業新風貌。



- **政府補助款**：原住民族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等
- **創業貸款**：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微型創業鳳凰貸款...等
- 策展行銷
- 育成共識營、創業門診
- U-start Club交流活動
- 年度頒獎典禮
- 青年創業家見習

創業門診

實地訪視

育成輔導

交流活動

貳、申請作業期程/申請期限(1/2)

申請對象：獲得114年度「U-start原漾計畫」第一階段補助，並已完成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司行號作業之創業團隊，且其公司行號負責人應為團隊代表人，並具原住民族身份。

第一階段

績優團隊評選作業

績優團隊評選說明會
114年8月11日、13日

申請資料收件截止
114年9月1日
17:00前逾時不予受理

評選作業
(資格審查、初選、複選)
114年9月-10月

公告評選結果
114年10月31日前

- 由育成單位及創業團隊檢附公文併同申請文件上傳至計畫辦公室提供之線上連結網址

- 應備文件

1. 公文正本：受文者為「中國文化大學(U-start原漾計畫辦公室)」

2.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

3. 「績優團隊評選申請資料」，彙整為一份電子檔案

- a.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

- b. 營運計畫簡報。

- c. 佐證資料(如國際參與、專利證明、市場分析報告等無則免附)。

4. 電子檔內容需包含前兩項之WORD檔及PDF檔

- 若有須資料補件事項，申請育成單位應於獲計畫專案辦公室通知後**3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完成補件者，視同自動放棄。

貳、申請作業期程/申請期限(2/2)

★ **114年9月1日(一)下午5時前完成送件**

- 創業團隊提交提案資料育成單位、再由育成單位**檢核後上傳**提案資料
- **逾期**不予受理、亦**不予補件(建議及早送出提案)**。

育成單位

- (1)績優團隊評選申請彙整表。
- (2)公文正本：受文者為中國文化大學 (U-start 原漾計畫辦公室)。
- (3)檢核創業團隊上傳資料後，完成送件。

創業團隊

- (1)公司行號設立登記證明。
- (2)營運計畫簡報 (參考格式請至官網下載)。
- (3)佐證資料 (無則免附)。

參、簡報複選注意事項

簡報10分鐘、詢答10分鐘 統問統答

1

提交資料：

1. 出/列席人員名單
2. 展示品彙整表
3. 團隊營運計畫簡報電子檔
4. 佐證資料(如**國際參與**、專利證明、市場分析報告等)

2

入場資格：

1. 出席人員：本計畫複選入圍之團隊成員，但負責簡報人員至多3人。
2. 列席人員：團隊指導老師、顧問、育成單位代表，以及未支領計畫補助之公司/行號成員至多5名。

3

團隊報到：

1. 團隊須於簡報時間前1小時抵達會場並完成報到；未於簡報時間開始前30分鐘完成報到者，將視同放棄複選資格。
2. 當日報到時，請準備複選簡報紙本一式12份。
3. 入場團隊成員持「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卡等），以供現場工作人員查驗，並換取入場識別證。

肆、評選作業

評選 流程

資格審查

計畫辦公室依申請文件進行資格審查

初選 (書面評選)

- 評選小組書面評選
- **9月30日前**通知申請育成單位複選入圍名單

複選 (簡報評選)

- 團隊現場簡報及詢答
- 簡報人應為團隊成員
- 未出席者，視同棄權

評分 項目



市場可行性
40%



文化涵養及
創新性
30%



發展性
30%

獎助 方式

- 經評選為績優團隊，依評選成績，青年署得提供最高100萬元創業獎金（實際獎勵金額依核定公告為準）；經評選小組認定具國際參與創業意涵者，並加發獎金，另頒發每隊獎盃1座及每位成員獎狀1紙。
- 經評選為績優團隊之輔導育成單位，可獲頒感謝獎狀1紙。
- 獲創業獎金之績優團隊於計畫期間須進駐學校或民間育成單位，並接受為期1年之創業輔導。

伍、經費核撥及核結作業(1/2)

於青年署通知請款函文送達後4週內，檢附完成相關請款文件流程



伍、經費核撥及核結作業(2/2)

(獎金所得金額超過 2萬元，應代扣所得稅 10%)

經費核撥

1. 公文正本 (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U-start原漾計畫辦公室))
2. 績優團隊領據正本 (抬頭應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並於領據上註明績優團隊帳戶)
3. 績優團隊受款帳戶資料 (正本)
4. 績優團隊個人全職投入計畫切結書 (正本)
5. 績優團隊公司行號執行本計畫切結書 (正本)
6. 績優團隊公司行號進駐育成合約書 (影本)
7. 績優團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正本)
8. 績優團隊計畫變更申請表 (正本及相關附件)，無則免附

計畫核結

團隊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滿1年，檢附相關結案文件送達計畫辦公室。

1. 公文正本 (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U-start原漾計畫辦公室))
2. 績優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1式3份 (每份請裝訂成冊，並以**米黃色**封面膠裝)
3. 電子檔光碟1份 (內含績優團隊計畫執行結案報告WORD檔及PDF檔)

陸、計畫執行(1/2)

計畫 變更 作業

- 變更期限

由育成單位協助團隊於**115年9月30日前**（即**第2階段計畫執行完成前1個月**），申請變更，逾時不予受理。

- 公司行號名稱變更

應敘明事由並檢附原公司行號撤銷及新設公司行號等文件，報送青年署備查。

- 團隊成員變更

✓ **代表人變更**：團隊代表人得敘明理由並檢附原團隊代表人及成員同意變更之證明文件辦理變更，惟新任代表人須為申請計畫時之原團隊成員，且該成員須為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本國籍之大專校院在校生或近5學年度原住民族畢業生，並以**變更1次為限(不包含第1階段)**。

✓ **團隊成員變更**：團隊成員得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變更文件辦理變更，惟變更後團隊組成仍須符合團隊至少3人組成，並至少1/3以上成員為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大專校院在校生或近5學年度畢業生，惟團隊成員變更累計超過1/2時，視同計畫終止，不得辦理變更(不包含第1階段)。

成效 檢視

青年署為考核執行成果，於獎補助期間，得視執行情形訪視獲獎補助單位及辦理相關追蹤考核事項，並作為青年署相關經費獎補助之參考。

陸、計畫執行(2/2)

撤銷 處理

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青年署得撤銷原核定之獎補助，並得追繳已核撥補助款項及獎勵。

1.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領本獎補助。
2. 重複申請U-start創新創業相關補助。
3. 違反相關法律規定，致影響U-start創新創業相關計畫及青年署形象，並經司法機關起訴者。
4. 育成輔導期間內有撤銷公司行號登記之情事。
5. 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並經判決確定。
6.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U-start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項獎補助款且情節重大者。

終止 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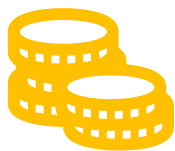
受獎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青年署得終止計畫。**已核撥之獎金，按計畫實際未執行月份依比例繳回，並應檢附計畫核結文件**

1. 未依U-start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辦理經費核結或計畫變更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2. 妨礙或拒絕接受青年署成效檢視作業，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3. 團隊主動向青年署提出終止執行計畫者。
4. 育成輔導期間，團隊公司行號有歇業、解散、或廢止之情事者。

柒、其他注意事項(1/3)



今年度第二階段評選，將往年之新南向創業意涵調整為國際參與，經評選小組認定**具國際參與創業意涵**者，將加發獎金，建議團隊可於計畫書及簡報中強化國際參與之相關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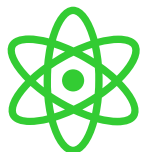


經費核撥由原來 2次撥付調整為 **1次撥付**，獲選之團隊於計畫執行期間應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 1年，並於期末進行核結作業。



團隊代表人及團隊成員變更累計，不包含第一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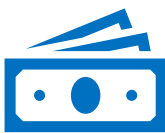
柒、其他注意事項(2/3)



計畫經核定獎補助額度，即不再獎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青年署得視需要，於計畫執行期間內要求受獎補助者配合辦理相關創業成果宣傳，如：成果展（頒獎典禮）或其他由青年署辦理之相關活動。



依青年署U-start原漾計畫相關申請作業須知，經評選為績優團隊，青年署得提供最高100萬元創業獎金，且**獎金依規定辦理所得扣繳**。

柒、其他注意事項(3/3)



績優團隊應接受**進駐育成單位輔導1年**，由進駐育成單位與團隊雙方自行議定輔導契約，進駐育成單位**每月至少與團隊召開2次以上輔導會議**。

育成單位應於每月5日前，提供前一個月育成輔導紀錄(至少2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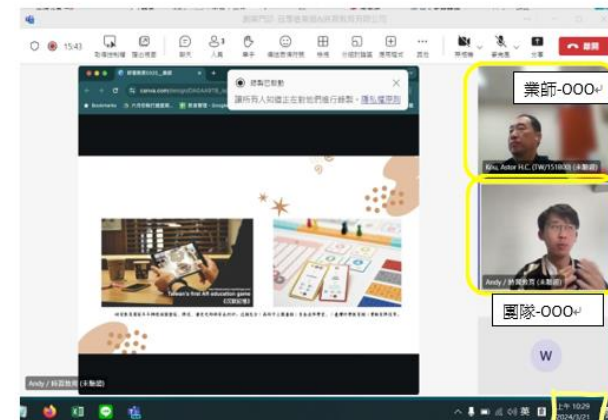
1. 諮詢輔導對象須為計畫核定團隊成員。
2. **實體輔導**：輔導紀錄表掃描檔(含輔導內容及出席之育成單位/輔導業師、創業團隊成員簽名，或另行檢附簽到表)。
3. **線上會議**：須提供含有會議當日日期及與會者出席清晰視訊鏡頭照片之截圖，並標註相關出席人員。

113年度「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育成輔導紀錄表

諮詢日期：...年...月...日
諮詢方式：實體 線上

團隊名稱		
團隊代表人	連絡電話	
參與輔導 團隊成員		
輔導人員		
姓名	職稱	
輔導紀錄		
輔導問題		
輔導內容/ 建議		
後續處理/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其他單位/業師	

育成單位(簽名)： _____
參與輔導
團隊成員
(簽名)： _____



提醒：團隊若未依規定參加育成單位每月輔導會議，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追繳已核撥款項，並依未達輔導月份數按比例繳回。

捌、聯絡窗口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原漾計畫專案辦公室



聯絡電話: 02-2331-6086 #7253 王小姐、#7258 林小姐



聯絡地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27號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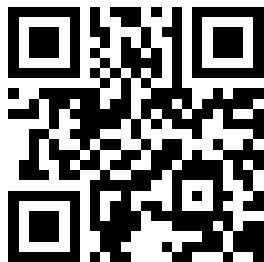
ustart.indig@sce.pccu.edu.tw



U-start官方網站:
<http://ustart.yda.gov.tw>



教育部U-start計畫 FB:
<https://www.facebook.com/USTARTFans>



附件、競賽獎金之所得稅扣繳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如何辦理扣繳？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財政部108年9月20日台財稅字第10804617710號令)

競技競賽和機會中獎的獎金或給與扣繳的有關規定如下：

如果獲獎人或中獎人是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或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滿183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要按照給付金額扣繳**10%**。



敬請協助填寫滿意度調查